鹿审环批复〔2024〕12号

关于广西鹿寨县中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助推乡村—广西腾汇国营年产10000吨米粉厂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鹿寨县泓霆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西鹿寨县中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助推乡村—广西腾汇国营年产10000吨米粉厂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中渡镇马安村下拉屯，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3582.13m2，总建筑面积5816.90m2，分为两期建设。其中：一期用地面积10233.27m2，总建筑面积5816.90m2。项目建成后，年产10000吨米粉。
2. 项目新建一个入河排污口，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中渡镇马安村下拉屯，排污口位于厂东面围墙外黄腊河左岸，排污口坐标为：东经：109°42′20.206001″，北纬：24°42′19.848550″。设计日排放量60m3/d。

项目已通过柳州市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审批，项目代码：2309-450223-0401-252438，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①生物质蒸汽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再经过30m排气筒（DA001）高空排入大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的燃煤锅炉（燃生物质锅炉参照燃煤锅炉排放限值）的排放限值标准；②淀粉开包和投料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确保厂界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关要求；③车间异味，磨浆产生的废渣容易发酵产生异味，即酸臭味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废气无组织排放，定期对污水处理站及周边喷洒除臭剂，加强管理，可有效防止恶臭气体逸散，采取措施后厂界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⑤食堂油烟废气，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食堂油烟废气，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3的标准限值。

（二）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内污水站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河流。

（三）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四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米渣、不合格品、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废包装袋、灰渣，外售给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排污口分类为生产污水入河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入河排污口年最大排放量为1.6308万t/a，化学需氧量年最大排放量为1.518吨，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量为0.296吨，悬浮物最大排放量为0.305吨，氨氮年最大排放量为0.086吨，总氮最大排放量为0.315吨，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项目排污口所处河段涉及一级水功能区为洛清江鹿寨开发利用区，二级水功能区为洛清江工农业用水区，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入河排污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五、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定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则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印发